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

国粮办人〔2020〕221号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推荐第十五届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 和候选个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垂直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41号)要求,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第十五届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和候选个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符合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

人推荐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储备部门或垂直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省级推荐单位”）推荐参加评选。

各省级推荐单位均可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1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1家、候选个人1名。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须来自粮食和物资储备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所从事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方面有突出贡献，同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其中，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原则上应从全国粮食行业技术能手或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中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

(二)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推荐对象应从粮食和物资储备基层企业、职业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单位中推荐。

(三)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推荐对象应从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生产一线员工、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教师、公共实训基地师资、直接从事技能人才培养的基层工作者中推荐。

三、申报和评选程序

(一) 各省级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推荐条件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经认真评选后，择优向国家局推荐全国技术能手候选人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候选单位、候选个人。

(二) 国家局组织专家评议，确定拟推荐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表彰和表扬对象，印发表彰决定和表扬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请各省级推荐单位以本次评选表彰推荐工作为契机，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高技能

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充分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

(二)各省级推荐单位要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推荐的首要条件,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把质量,确保推荐对象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不得推荐所在地中央企业人员。曾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表扬)。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重复推荐视为无效。

(四)请各省级推荐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于2020年8月3日前将推荐函及《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附件3)、《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附件4)、《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附件5)及相关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国家局人事司,同时报送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贵强 蒋凯

联系电话:(010)63906090、63906911

传真:(010)63906082

电子邮箱:rcgzc@lswz.gov.cn(仅接收非涉密信息)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920 室

-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3.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专用）；
 4.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

(一) 推荐信

由各省（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垂直管理局出具。

(二) 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按照填表说明要求准确填写《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评选表彰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行政公章。申报表须盖骑缝章。

(三) 事迹材料

1. 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可参考《第十四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作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篇幅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事迹材料重点反映本单位在高技能人才培育、使用方面的举措，取得的成绩，及通过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评价、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对本单位产生的重要影响和作用（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奖项或荣誉等。篇幅控制在 3000 字左右。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事迹材料应着重体现候选人本人在从事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内容，带徒传技的规模和质量（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具体的工作方法、工作体会以及取得效果等。篇幅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四）支撑材料

1. 能手候选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从事本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2. 突出贡献候选单位的法人登记证书、办学培训资质证明（办学许可证等）；所获各种荣誉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3. 突出贡献候选个人的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或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技能成果支撑材料；所获荣誉或奖项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扶贫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和相关单位，需提供相关具体事迹的书面材料，具体内容在 500 字左右。

（五）照片

能手候选人和突出贡献候选个人证件照每人 3 张（不含粘贴在申报表中的）。证件照应为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红色背景，平光拍摄，成像清晰，光线反差小，照片背面用铅笔标明候选人姓名。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装订简单简洁，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

（二）所有申报推荐材料（包括有关信息、事迹材料、照片等）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附件 2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填表说明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2. 一律用 A4 纸打印(复印), 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
3. 如填写内容较多, 可另加附页。
4. 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5. 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 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封面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 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第一页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 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 如研究生、大学本

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5. “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中级工（四级）、初级工（五级）。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8.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9. “办公电话（座机）”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2. “主要经历”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备注：《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

第二页

1.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2.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

后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3. “技术革新情况”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4. “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每项内容需用150—200字简要阐述。

5.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第三页

1. “曾荣获的荣誉”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2. “其他获奖情况”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3. “身份证粘贴处”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数字、照片清楚。

第四页

1.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

2. “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

门意见”栏，根据推荐渠道，由各省（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垂直管理局签署意见并盖章。

3. “推荐单位意见”栏，根据情况，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附件 3

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

(评选表彰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获得国家 专利情况		
荣获省部 级或以上 科技进步 奖情况		
技术革新 情况		
其他绝招 绝技或突 出贡献		
职业技能 竞赛获奖 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曾获得的 荣誉		
其他 获奖 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 基层单位 上级主管 单位或所 在地地市 级人社部 门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承担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技能人才培养和使用方面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候选单位为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类型的，填报以下栏目。（数据统计范围为2018—2019年）		
员工培训情况	岗位（职业）数量（个）	
	岗位鉴定比例（%）	
	每年鉴定评价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每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	
	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培训的比例 (%)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 (次/年)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	
高技能人才情况	员工总数 (人)	
	技能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师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高级工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	
候选单位为院校、培训机构的, 填写以下栏目 (数据统计范围为 2018—2019 年)		
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办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	
	专职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 (人)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	
学生情况	在校生人数 (人)	
	学生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	
	在校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 (人)	
	社会进修学生人数 (人)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占学生规模的比例 (%)	
生均事业费支出情况	生均教学成本 (元)	
	培训时间	
	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数 (元)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元)	
	生均实习工位数 (个)	
	获双证书 (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生总规模 (人)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 (人)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 (%)	

<p>本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单位上 级主管 单位或 所在地 地市级 人社部 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 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制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		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 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支撑材料
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中取得的效果和主要成绩		
曾获得的荣誉和奖励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 本局领导， 存档。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